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0號

原告 宇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芳

訴訟代理人 李勝家

被告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本院通知視訊審理（含遠端視訊及到院使用延伸法庭）方式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不含稅）向伊購買不銹鋼蒸汽雙層鍋Z112H乙式（下稱系爭設備）。伊已將系爭設備裝設於被告位於屏東縣○○鄉○○村○○路○○○號之工廠，並由被告驗收完畢，伊遂於109年3月11日依兩造議價時之約定，以訴外人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慧公司）名義開立金額1,575,000元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經原告催告後，迄今仍未依約給付價金等語。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係代理慈慧公司出面向原告洽商系爭設備購買

01 事宜，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慈慧公司間，故原告應向慈  
02 慧公司請求支付價金，而不得向其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倘原告不能舉證，  
09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即令被告不能就其抗辯事實  
1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1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可參）。本件原告  
12 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乙節，既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13 置辯抗辯兩造間未締結系爭契約，依前開規定，應由原告  
14 先就系爭契約之存在負舉證之責。

15 （二）經查，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裝設系爭設備於被告工廠之登  
16 記地址（即於屏東縣○○鄉○○村○○路○○○號），且原  
17 告已將系爭設備裝設於被告工廠之登記地址乙節，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63頁），此情堪以認定。惟  
19 系爭設備雖裝設於被告工廠之登記地址，然該地址是否確  
20 實為被告工廠使用，未經原告舉證，縱然該地址確為被告  
21 工廠使用，衡諸買賣契約中，由買受人指定出賣人向第三  
22 人為給付者尚非少見，是本院自難僅憑系爭設備裝係設於  
23 被告工廠之登記地址，遽認原告已就系爭契約之買受人為  
24 被告一節，已盡其舉證之責。又原告固提出109年1月16  
25 日開立之宇挺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暨訂貨單（下稱訂貨單  
26 ），主張訂貨單所載「客戶名稱」、「聯絡人」、「電話  
27 」、「地址」均為被告公司之資訊並據以主張被告為系爭  
28 契約買受人，惟訂貨單為原告單方製作，其上雖有被告公  
29 司資訊，卻未見任何被告公司之簽名、蓋章或確認之字句  
30 ，是買受人是否確為被告公司，已非無疑。復觀諸訂貨單  
31 「客戶名稱」處及訂貨單下方「買方確認簽章」處，均另

01 蓋有慈慧公司統一發票章；原告為收取價金所開立之統一  
02 發票，記載買受人為慈慧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訂貨單  
03 、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5至19頁），是  
04 被告辯稱：慈慧公司為系爭契約之買受人為，伊僅代理慈  
05 慧公司與原告洽商購買事宜等語，難謂無據。至原告主張  
06 ：系爭設備係由被告驗收完畢，且統一發票以慈慧公司為  
07 買受人係因被告訂約議價時特別要求，故尊重被告之決定  
08 云云，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9 。

10 （三）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說服本院系爭契約存在  
11 於兩造之間，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難謂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購買系爭設備之價金1,575,000元及遲延利息，即無理由  
14 ，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5 附麗，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7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林秀敏